

江苏南通典当行转让带着法人股一起转让注册资金3000万

产品名称	江苏南通典当行转让带着法人股一起转让注册资金3000万
公司名称	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
联系电话	18513360160 18513360160

产品详情

江苏南通典当行转让带着法人股一起转让注册资金3000万

江苏南通一家注册资金3千万的典当行转让，法人股 + 自然人股组成的，本次转让连带着法人股可以一起给，典当行的地址也是能接着租的，典当行当前的业务清算的差不多了，只留有一部分的保壳业务，后期也能全部清算完，如您这边正在找合适的典当行，欢迎随时致电详询这家的具体情况（主页头像有联系方式）

设立典当行

1.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，不包括以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。
2. 不少于2个具备投资能力的法人股东，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，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2以上，或者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3以上；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；股东应当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，承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，为真实自有资本，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；承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起2年内不转让典当行股权，不以典当行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。
3. 法人股东应为内资企业，工商注册时间3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盈利。担保类企业不能作为典当行股东。
4. 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，信用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；自然人股东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典当行拟任法定代表人及其管理人员（包括拟任典当行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）均非公务员，无犯罪记录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务员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5. 经营场所符合《典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6. 法人股东应在经公开遴选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；所有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存入经公开遴选确定的银行进行验资。

7. 符合典当行布局有关要